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6,088.12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详见公告:临-2022-093《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整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新设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以16,457万元向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详见公告:临-2022-09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新设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6,088.12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同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厦钨新能此次受让的资产能否完成产权过户尚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地在公司工作,也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6,088.12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7,150.45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1,336.34平方米。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6,088.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36.59万元,增值率为18.18%。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具体交易详见“八、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冶金控股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502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冶金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总资产	11,229,934.52	12,553,889.33
负债	6,101,348.74	7,263,656.08
净资产(归母)	2,686,793.70	2,802,245.66
营业收入	10,604,594.21	5,554,756.85
净利润(归母)	375,689.84	81,805.48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25,157.226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51,644.53	1,343,651.88
负债	672,423.67	915,153.62
净资产(归母)	373,588.34	413,888.74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556,576.02	1,430,246.93
净利润(归母)	55,534.92	53,240.84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7,150.45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1,336.34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房屋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所属土地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号	用途
一号家属宿舍	2,048.14	3,575.80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191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家属宿舍
二号家属宿舍	1,796.13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103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家属宿舍
一号集体宿舍	1,609.20	1,080.20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211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集体宿舍
二号集体宿舍	1,696.98	6,680.34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208号	工业用地(配套用房)/集体宿舍
合计	7,150.45	11,336.34	-	-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系冶金控股所有,所属土地使用权上所涉房地产建筑均为混合结构,但由于建成年代久远,部分楼栋存在损坏或变形、老化等情形。根据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厦钨新能受让标的资产后拟进行翻修改建,翻修改建后的房屋建筑物将继续作为职工宿舍使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一号家属宿舍、一号集体宿舍和二号家属宿舍所在土地必须整体持有,未经批准不得转让,需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他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7.68	236.39	21.30	257.68	238.56	19.12
土地使用权	5,125.89	0.00	5,125.89	5,125.89	0.00	5,125.89
合计	5,383.57	236.39	5,147.19	5,383.57	238.56	5,145.01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YA3000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3.评估对象:冶金控股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7,150.45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1,336.34平方米)。

4.评估方法:房地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通过对评估资产的勘查以及市场调查,市场上无可比交易案例或租赁案例,不适宜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考虑到评估对象为自建职工宿舍,其自行开发类似房地产的各项成本稳定,其价值与成本的关联度较高,且可以搜集到相应的地价信息及建安费用资料,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冶金控股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账面价值为5,151.53万元,评估价值6,088.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36.59万元,增值率为18.18%。

6.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评备2022-26号)。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6,088.12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冶金控股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4幢职工宿舍。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6,088.12万元。

(四)支付方式、交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标的物的全部移交办理手续。

(五)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有关机构/部门批准,且相关资产需经省国资评审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冶金控股本次转让的4幢职工宿舍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紧邻厦钨新能海沧生产基地,有利于厦钨新能为引入的人才解决住房保障问题,有利于提高员工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钨新能将进行适当的翻修改建,自有的职工宿舍数量将有一定增加,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整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福建冶控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收劳务合计9,806.07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1,240.35万元。(未经审计)

(二)2022年9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其中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7,000万元。截至目前,各方在协议签署过程中。

(三)2022年6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合资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其中厦门钨业增资532万元,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增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对合资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其中厦门钨业增资1,470万元,截至目前各方均已完成增资。

(四)2022年6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公司厦钨嘉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冶控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厦门嘉锂天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8万元,其中厦钨嘉泰认缴出资100万元。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工作已完成,已经通过投决项目1个。

(五)2022年3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冶控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公司认购价款总额为253,000.00万元,目前已认购完成。

(六)2021年12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100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事项已完成,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股权交割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目前为在建矿山,尚未投产。

(七)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冶金控股借款支付利息0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支付利息11.31万元。目前依据合同约定还款进度还款。

(八)截至目前,冶金控股为公司下属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3亿元(已还清)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风险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冶金控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的事项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厦钨新能此次受让的资产能否完成产权过户尚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确认意见;
(五)资产评估报告;
(六)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七)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9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新设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拟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氢能公司”);公司拟向氢能公司以人民币16,457万元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此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落实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拟新设全资子公司氢能公司以人民币16,457万元协议转让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厦钨新能拟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前述全资子公司氢能公司。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16,457.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为14.03%。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厦钨新能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暂定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加氢及储氢等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25,157.2267万元
主要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51,644.53	1,343,651.88
负债	672,423.67	915,153.62
净资产(归母)	373,588.34	413,888.74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556,576.02	1,430,246.93
净利润(归母)	55,534.92	53,240.84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厦门钨业与厦钨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厦钨新能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是与贮氢合金业务资产相关的专利。交易标的的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1.12.31	2022.06.30
流动资产	15,358.25	18,418.36
非流动资产	939.10	938.05
资产总计	16,297.35	19,356.41
流动负债	1,865.57	1,716.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865.57	1,716.84
净资产	14,431.79	17,639.57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评估范围为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钨业贮氢合金制造部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C000209号)的基础上,评估范围剔除与土地建筑物相关的资产、无法收回的往来款、无需结转的与厦钨总部往来款,调整后资产组资产账面价值为16,297.35万元,负债为1,865.57万元,净资产为 14,431.79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402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3. 评估对象: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交易标的的价值,所以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5. 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4,431.79 万元,评估价值16,457.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为14.03%。

6. 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评备2022-63号)。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005.2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6,457.00万元,因为收益法可以体现资产的整体价值,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价值,所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6,457.00万元。并且,该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评备2022-63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转让标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值作为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

经评估,转让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31.79万元,评估价值16,457.00万元,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14.03%。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的评审备案,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6,457.00万元。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转让资产移交给乙方。双方签署资产交割凭证,资产交割凭证签署之日视为转让资产所有权转让至乙方。

资产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四)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租赁厂房

鉴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所涉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无法转让,目前贮氢合金生产使用厂房等建筑物,由甲方以租赁方式租赁给乙方,租金按照甲方与厦钨新能已签署租赁合同标准执行,即按照15元/月/平方米的价格,按照实际使用面积6,935.10平方米支付租金,交易价格为104,026.50元/月,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限为3年。

2. 职工安置

甲方贮氢合金材料业务所属相关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乙方承接。为本次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之目的及相关职工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甲方已于2022年1月28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贮氢合金制造部职工安置方案》。

3. 债权债务处置

甲方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起所属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接;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程序。

4. 共有专利权属登记变更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发明专利共计16项,其中6项专利为厦门钨业与其他权利人共有,相关共有方已同意待转让协议签署后,将厦门钨业的专利权属部分转让给受让方。

因为自资产交割凭证签署之日起,交易标的涉及的专利即转移至受让方,而不论该等专利是否已实际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所以若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受让方对上述专利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 交易标的转让涉及的税费

本次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风险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厦门钨业作为转让方已将受让资产的协议转让事项报告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协议受让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等其他限制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主要系买卖合同关系所形成的应付账款,相关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贮氢合金(镍氢电池负极材料)系制作镍氢电池的重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厦钨新能目前主营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由厦钨新能运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厦钨新能之间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
(三)贮氢合金制造部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六)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及单账户最低保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LOF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2、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0.01份(含)。

4、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账户在招商银行持有的上述适用基金最低份额为0.01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已调整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及单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该公告继续执行,且相关业务最低限额与本公告一致。

3、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和单账户最低保有份额。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0	1.0204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303,516.32	1,172,406.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1,758.16	586,203.17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2.13%,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3.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2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0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0月2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2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58,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58,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58,462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9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的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凌云	是	131.00	19.84	0.17	是	否	2021-10-25	2022-10-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凌云	是	64.60	9.78	0.08	是	否	2022-10-14	2023-04-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25	11.42	2,425.94	2,425.94	27.73	3.17	2,425.94	100	4,135.24	65.4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	2.65	600.00	600.00	29.51	0.78	600.00	100	-	-
李凌云	660.21	0.86	131.00	64.60	9.78	0.08	64.60	100	430.56	72.29
李云峰	194.40	0.25	-	-	-	-	-	-	145.80	75.00
韩世军	242.97	0.32	-	-	-	-	-	-	182.22	75.00
谷正彦	67.50	0.09	-	-	-	-	-	-	50.63	75.00
合计	11,946.82	15.59	3,156.94	3,090.54	25.87	4.03	3,090.54	100	4,344.45	49.06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6只基金于2022年10月15日变更基金经理,本公司对6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内容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4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5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已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旗下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计3000万元。

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届时参见其定期报告。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及对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申购金额合计3000万元,持有时间不少于6个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6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80)。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近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